

证券代码：870417

证券简称：华西易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换人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省国资委相关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三) 股权投资（参股投资、增资扩股）；
- (四) 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且不超过 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投资总额或投资内容变化低于 5%（不含 5%）的事宜。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应当先上报本公司，经总经理同意后，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职权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
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认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

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三) 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 (四) 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操作意见，经主管投资的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五) 主管投资的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十七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天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一)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确定投资项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 公司有关归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和总经理；
- (四)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五) 公司有关归口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九条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

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者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三)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回收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用决策。

第三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